

无锡 500kV 利梅 5221 线/港里 5222 线  
186#-187#（凤梅 5691 线/凤里 5692 线  
394#-395#）迁改工程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



## 目 录

|                          |    |
|--------------------------|----|
| 1 概述 .....               | 1  |
| 2 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 2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 5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 15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 16 |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 17 |
| 7 其他 .....               | 18 |
| 8 诚信承诺 .....             | 19 |

## 1 概述

为配合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建设,并提高 500kV 利梅 5221 线/港里 5222 线(凤梅 5691 线/凤里 5692 线)运行的安全水平,满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架空输电线路“三跨”的独立耐张段、杆塔和基础结构重要性系数的技术要求,因此 500kV 利梅 5221 线/港里 5222 线 186#-187#(凤梅 5691 线/凤里 5692 线 394#-395#)迁改工程的建设是必要的。

2026 年 1 月 29 日,我单位委托江苏麒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承担无锡 500kV 利梅 5221 线/港里 5222 线 186#-187#(凤梅 5691 线/凤里 5692 线 394#-395#)迁改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23〕2 号)等文件规定,我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开展公众参与。

我单位在确定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6 年 2 月 2 日通过江苏环保公众网,将该项目基本信息和环评单位信息等情况进行了网络公示。

我单位在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通过江苏环保公众网将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简要情况和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网络公示。在本次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通过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同步进行了信息公示。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我单位与评价单位均没有收到有关团体和群众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的建议和意见。

## 2 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2026年2月2日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自2026年2月2日起，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以及我单位和评价单位的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就此在网上征询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意见和建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委托日期为2026年1月29日，我单位于2026年2月2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进行了本项目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公示

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公示网址：[http://www.jshbgz.cn/hpgs/202602/t20260202\\_540263.html](http://www.jshbgz.cn/hpgs/202602/t20260202_540263.html)。

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公示时间：2026年2月2日起，不少于10个工作日。

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截图详见下图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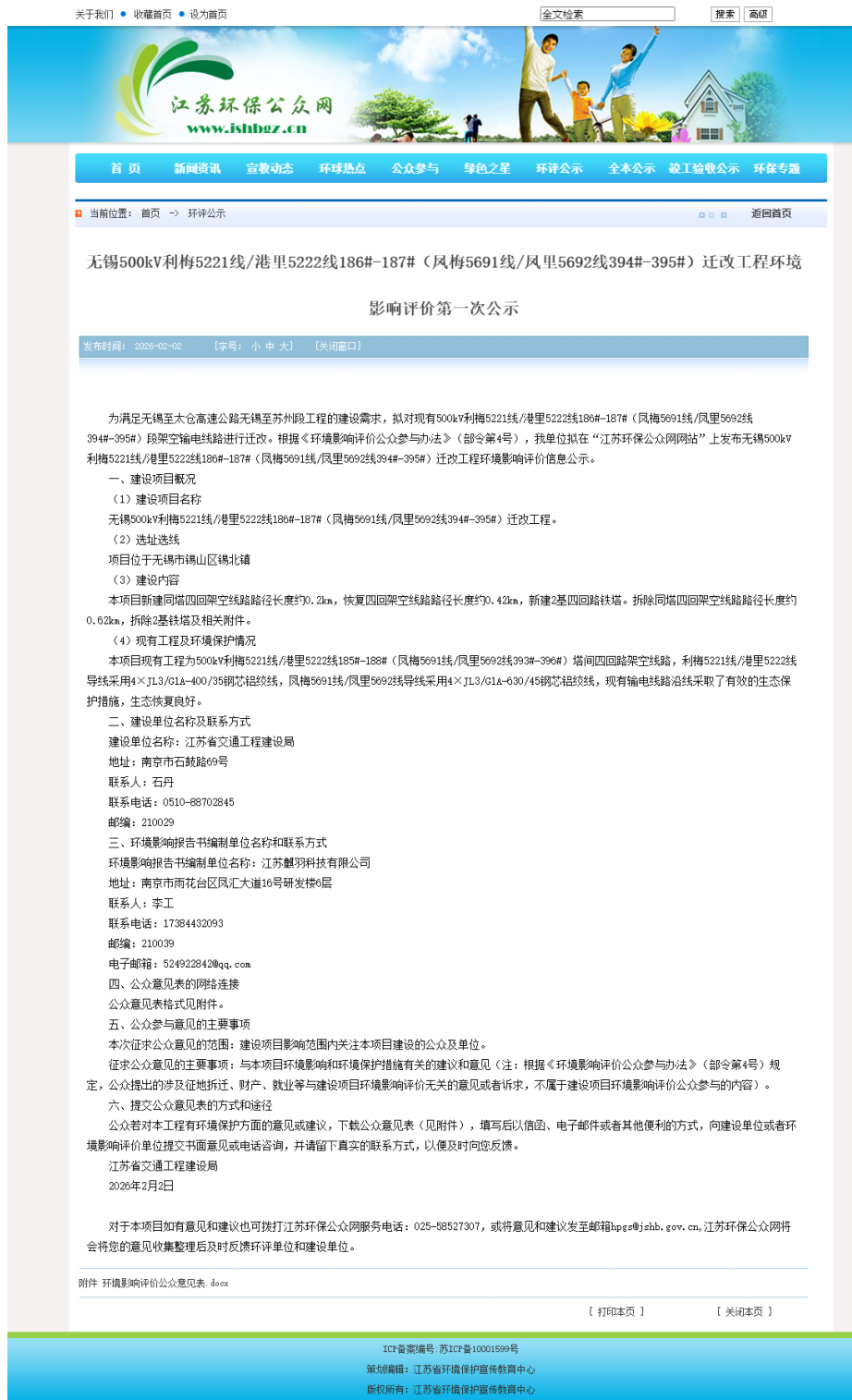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第一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第一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6 年 6 月 15 日，无锡 500kV 利梅 5221 线/港里 5222 线 186#-187#（凤梅 5691 线/凤里 5692 线 394#-395#）迁改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对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网络公示。本次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通过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同步进行了信息公示。网络公示有效期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示公告发布日期起，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现场张贴公示有效期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公示公告张贴日期起，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因此，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公示

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公示网址：

[http://www.jshbgz.cn/hpgs/202606/t20260615\\_542421.html](http://www.jshbgz.cn/hpgs/202606/t20260615_542421.html)。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公示公告发布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详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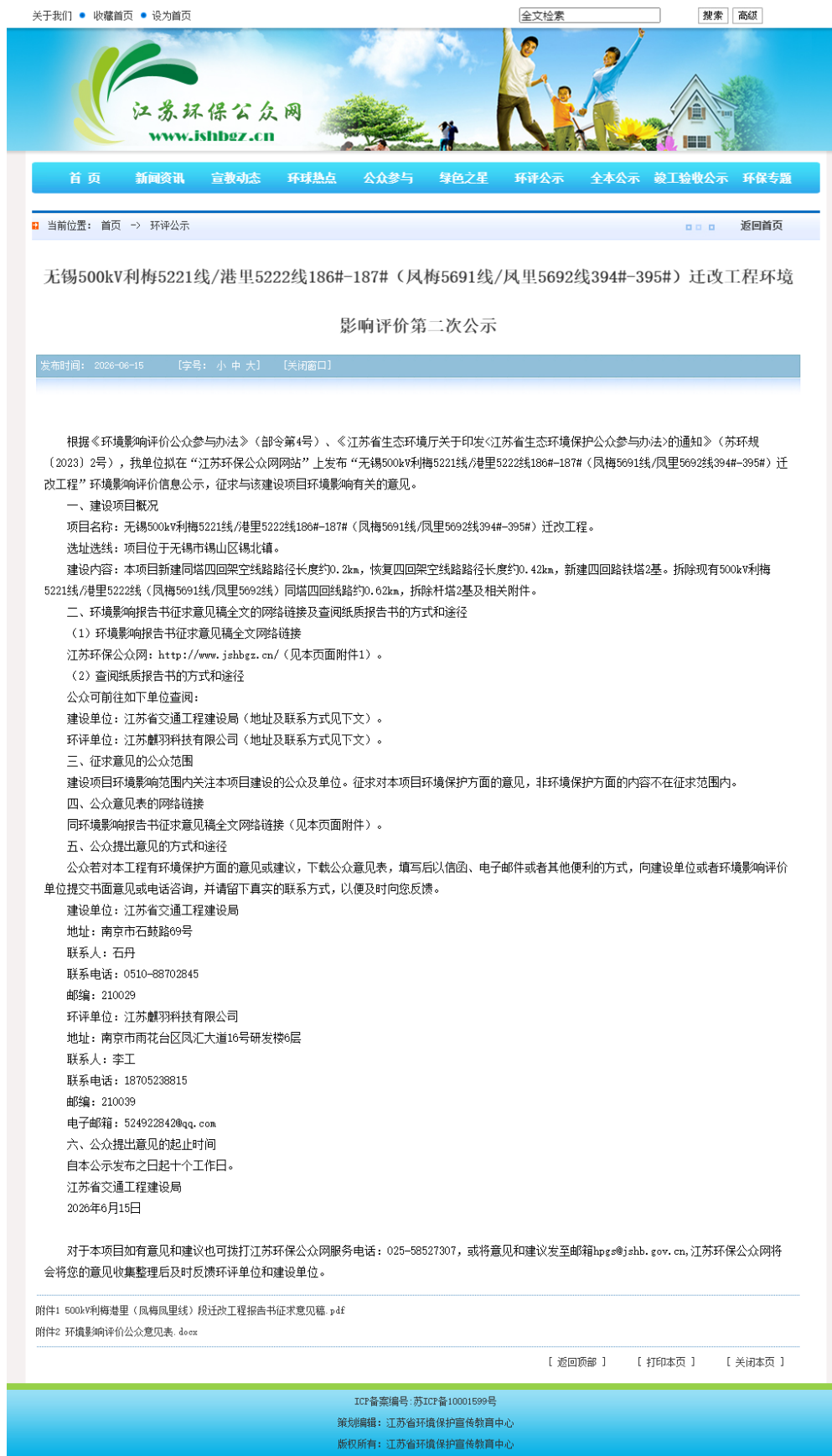


图 3.2-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 3.2.2 报纸公示

在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我单位分别于2026年6月16日和2026年6月23日在《扬子晚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扬子晚报》为江苏省级报刊，在江苏省内均有发行。

为提高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单位选取《扬子晚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报纸媒体选取符合要求。

我单位在《扬子晚报》的两次报纸公示具体情况见图3.2-2、图3.2-3。

重点关注高速互通、老城景区、铁路枢纽

# 南京“点穴”治堵

2020年6月16日 星期二 编辑:汤敏 版面:马航

# 脉”

江苏交通

程硬扩容+管理精统等+智慧强

于老城核心区”超

群”的组合拳迅速打出。

无锡500kV利梅5221线/港里5222线186#-187#(凤梅5691线/凤里5692线394#-395#)迁改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我单位发布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无锡500kV利梅5221线/港里5222线186#-187#(凤梅5691线/凤里5692线394#-395#)迁改工程。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境内,新建四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0.2km,恢复四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0.42km,新建四回路铁塔2基,拆除现有500kV利梅5221线/港里5222线(凤梅5691线/凤里5692线)同塔四回路线路约0.62km,拆除杆塔2基。二、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www.jshbgz.cn/hpg/202606/P020260615395525123850.pdf>(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下文)。环评单位:江苏麒麟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下文)。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关注本项目建设公众及单位,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jshbgz.cn/hpg/202606/P020260615395525950685.docx>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对本工程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或建议,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以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提交书面意见或电话访问,并留下真实的联系方式,以便及时反馈。建设单位: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地址:南京市石联路69号 联系人:石丹 联系电话:0510-88702845 邮编:210029 环评单位:江苏麒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汇大道16号研发楼601 联系人:李工 邮编:210039 电子邮箱:524922843@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建设单位: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得到集中体现:夫子庙片区平均拥堵指数同比下降11%,核心道路中华路、长乐路拥堵指数分别下降39%和57.6%。

南京南站:“微改造”撬动大变化

作为华东最大铁路枢纽,南京南站日均旅客络绎不绝。过去,这里的北落客平台是著名的“堵点”,车辆排队超150米,通过时间超5分钟。而75%的车流都挤在北平台,南平台却相对冷清,资源严重错配。

“我们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给北平台做了个‘小手术’。”南京市公安局交警秩序管理大队的郭凯站在这北落客平台,向记者介绍,他们拆除原来笨重的混凝土隔离墩,改用地面的彩色涂装、网格线和龙门架标志,清晰划分出5股车道——1股行车道,4股下客道,并在西段施划黄色网状禁停区,引导车辆去东段规范下客。“以前有隔离墩,车一进去就出不来了,只能排队等。现在撤掉了,下完客就立刻驶离,激活了整个通行空间。”郭凯解释。

看得见的“微改造”解决了内部秩序,看不见的“智慧赋能”则撬动了外部流量均衡。“我们通过实时路况、智能引导车主选择更优的通行路线。比如,你从江宁过来,就直接推荐你上南平台,何必硬挤到拥堵的北平台去?”郭凯说。这项举措立竿见影,南北落客平台的车流比例,



从原来的25%对75%,逐步优化到了35%对65%。“五一”高峰期间甚至达到了50%对50%的完美均衡。

地面上的“彩虹地标”也是此次改造的一大亮点。记者跟随出站旅客体验,无需问路,只要跟着不同颜色的连续彩色地标,就能轻松找到出租车、网约车、社会车辆的专属区域。在地下停车场,网约车有了专属上客区,车辆进出流线得到优化,六朝路等周边核心道路的拥堵指数从2.0以上降至1.3左右。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铁路处副处长叶小庆告诉记者:“通过对路口渠化重构、信号配时优化等10余个节点的微改造,南站周边整体拥堵指数从1.47下降至1.15,通行效率提升了21.7%。”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董越

委会未召开业主大会,仅通过内部决议就变更修改了物业服务合同,该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形成的决议对业主李某不具有法律效力。同时,李某作为小区业主,依据建设区分所有权相关规定及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依法享有使用小区公共配套设施设备的权利,物业公司不得以分

未缴纳物业费为由,限制其使用侧门门禁,该行为已侵犯李某的物权。

最终,在法院的协调下,物业公司主动为李某开通了小区侧门门禁,承诺将采取合法合规的手段催缴物业费,不再将物业费缴纳情况与开通门禁关联。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张建设

图 3.2-2 《扬子晚报》报纸公示截图 (2020 年 6 月 16 日)



图 3.2-3 《扬子晚报》报纸公示截图（2026 年 6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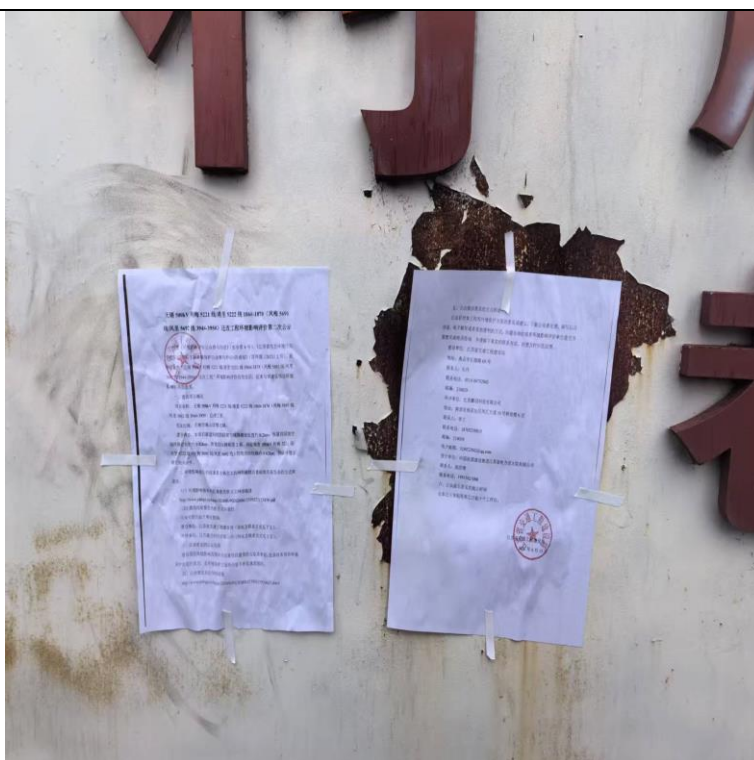
### 3.2.3 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

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在本项目迁改线路所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处及项目所在地张贴了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告，张贴区域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张贴公告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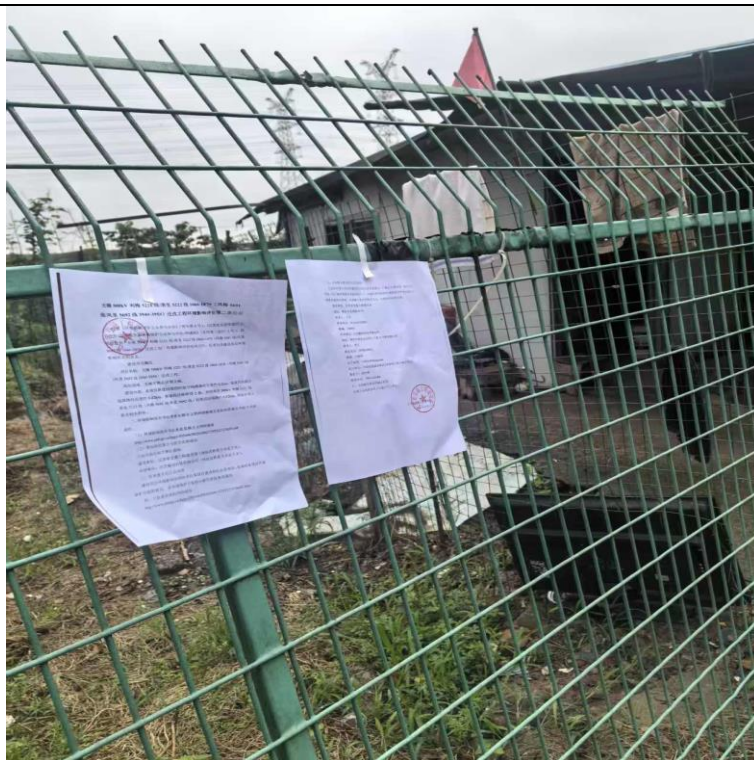
本项目涉及地区代表性张贴公告照片见下图 3.2-4。



无锡市锡北镇劲丰村唐巷上居民点（近景）



无锡市锡北镇劲丰村唐巷上居民点（远景）



无锡市锡北镇养蜂房（近景）



无锡市锡北镇养蜂房（远景）



项目所在地（近景）



项目所在地（远景）

图 3.2-4 本项目张贴公告照片

###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所在地（南京市石鼓路 69 号）、评价单位所在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凤汇大道 16 号研发楼 6 层）分别提供纸质的《无锡 500kV 利梅 5221 线/港里 5222 线 186#-187#（凤梅 5691 线/凤里 5692 线 394#-395#）迁改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无锡 500kV 利梅 5221 线/港里 5222 线 186#-187#（凤梅 5691 线/凤里 5692 线 394#-395#）迁改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有关与本项目环境保护的建议和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生态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本次公开的内容为：（1）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2）公众参与说明。公开时间为2026年8月26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相关要求。

###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符合管理要求。

报批前公开网址：[http://www.jshbgz.cn/ssgs/202608/t20260826\\_542997.html](http://www.jshbgz.cn/ssgs/202608/t20260826_542997.html)

报批前公开网络公示详见下图6-1。



图 6-1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网络截图

## 7 其他

我单位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公示载体（网站截图、报纸、张贴照片）等公众参与过程资料进行归档管理，存档备查。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23〕2号）的要求，在无锡500kV利梅5221线/港里5222线186#-187#（凤梅5691线/凤里5692线394#-395#）迁改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无锡500kV利梅5221线/港里5222线186#-187#（凤梅5691线/凤里5692线394#-395#）迁改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承诺时间：2026年9月

